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

98 年 9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 年 9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 年 9 月 9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08 年 10 月 28 日馬學護字第 1080008245 號公告發布
113 年 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113 年 9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 年 9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 為使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有所依循，依據「本校學生請假辦法」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除特殊狀況外，所有遲到及假別之請假事宜，須由本人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或傳簡訊請假。
- 三、 遲到辦法：
 - (一) 遲到十五分鐘內：扣該科實習總平均 0.5 分。
 - (二) 遲到十六分鐘至一小時(含)：扣該科實習總平均 1 分。
 - (三) 遲到一小時以上：扣該科實習總平均 1.5 分。上述第(一)、(二)、(三)項目需依遲到時數補足實習時數以滿足國考資格，若遲到累積達 3 次(含)以上者，依情節輕重扣減實習總成績 3 分以上。
- 四、 請假辦法及處理流程：
 - (一) 病假
 1. 學生因病不能實習者，應在實習前直接以電話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並於請假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 2. 請病假逾(含)一日者，須附醫師診斷書；二日或二日以上者，須檢附區域醫院(含)以上之證明。
 - (二) 事假
 1. 除臨時發生之緊急事故之外，須於三天前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。
 2. 請假時需檢附相關證明，並獲實習指導老師同意，始可請假。
 - (三) 喪假
 1. 直系親屬死亡可申請喪假，以一週為限，外祖父母死亡以三天為限。
 2. 超過之天數，須改請事假。
 - (四) 公假
 1. 學生實習期間若需代表學校或國家參與大型競賽或會議等，始得請公假。
 2. 須附相關證明，且在一週前辦妥請假手續，未事先請假者以事假計。
 - (五) 公傷假
 1. 因實習罹患疾病而需隔離者，須檢附區域醫院(含)以上之證明。
 - (六) 其它假別：婚假、產假、哺育幼兒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、生理假，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四條之第五~九項辦理。
 - (七) 各類請假須填寫實習請假單，並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(八) 實習請假單完成相關簽章後，須於實習課程結束後一周內繳交至護理學系實習組留存。

未按照上述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一律以曠實習論。

五、 補實習方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 各類請假均以 1:1 補實習。

(二) 曠實習者即指未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而缺席，以 1:2 方式補實習，並扣該科學期實習總平均兩分。

以上所缺實習時數經實習指導老師核對後並指定適當時間補實習，若不足考選部規定之護理師考試認定標準，須補足實習時數。

六、 凡學生遲到、各類請假以及曠實習時間超過該科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，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
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